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
江四桥（人民桥）>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资 料

验收单位：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 2、验收鉴定书；
- 3、专家职称证；
- 4、公示网页截图；
- 5、验收照片；
- 6、中江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7、立项文件
- 8、营业执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建设内容	桥梁采用城市次干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桥梁长度为166m。标准横断面宽度25m。东侧顺接人民西路，西侧与一环路辅道平面交叉。凯江四桥西侧与一环路相接路段，在一环路设置简易菱形立交，一环路主干道下穿凯江四桥桥头，辅道与凯江四桥平交。两条辅道为一环路由南向北和由北向南。设计速度20km/h。一环路标准断面30m。凯江东路下穿人民西路标准断面19.5m。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6月16日，德阳市中江县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杜勤</u> 。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

	<p>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16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谢滔/158836066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205-510623-04-01-141964】FGQB-016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

验收单位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 江水保承（2023）10号，2023年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无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成都安瑞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6月16日，建设单位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中江县主持召开了“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安瑞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主体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凯江四桥（人民桥），工程在原人民桥的桥位附近拆除重建。桥梁西接一环路，东连人民路。交通极为方便，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涉水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71hm^2 ，桥梁采用城市次干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 。桥梁长度为 166m 。标准横断面宽度 25m 。东侧顺接人民西路，西侧与一环路辅道平面交叉。凯江四桥西侧与一环路相接路段，在一环路设置简易菱形立交，一环路主道下穿凯江四桥桥头，辅道与凯江四桥平交。两条辅道为一环路由南向北和由北向南。设计速度 20km/h 。一环路标准断面 30m 。凯江东路下穿人民西路标准断面 19.5m 。

本项目总投资 1444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76.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贷款及自筹资金。

本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已于 2024 年 5 月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试运行期为 2024 年 6 月~7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区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分析，制定了方案编制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初编制完成《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3 年 2 月 3 日，中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中江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江水保承〔2023〕10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2 ，均为永久占地，永久占地中桥梁工程区占地 0.41hm^2 ，道路工程区占地 2.30hm^2 。批

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措施包括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苫盖、宣传标语、排水管、雨水井等。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5月，本项目在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5-510623-04-01-141964】FGQB-0162号；

2024年5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凯江四桥方案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54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为9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计列，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2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号）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初步评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并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基本依托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期间，实际挖方总量1.35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1.35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71 hm^2 ，均为永久占地，永久占地中桥梁工程区占地0.41 hm^2 ，道路工程区占地2.30 hm^2 。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与批复的方案一致，工程措施方面，工程建设实际布设了排水沟、雨水井等措施。本项目未设置相关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方面，工程建设实际具体布设了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苫盖、宣传标语等临时措施，有效地解决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问题，满足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在工程验收时，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100%（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1.67（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99.8%（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计列，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良好。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建设的水土流

失治理达到了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分析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永久及临时性措施的保水护土效果良好，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未收到水土流失投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预防地质灾害，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能长期有效运行。

在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归档各类报备材料，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作长期的宣传，并积极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项目名称：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滔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舵宇	成都安瑞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刚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田德强	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陵军	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杜勤	德阳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四、专家职称证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编号: 川高 0607503号 NO (德职改办[2011]244号) 川职改办通[2011]113号</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p>															
<p>反印江江到城南卡西城市有机更新团队一期 取证回检(反核)水信漫论竣工验收之家。</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林 勤</td> <td></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出生年月</td> <td>1975年12月</td> <td>评市组织 四川省水电工程技术人员 取为评市委员会</td> </tr> <tr> <td>专业名称</td> <td>水利水电工程</td> <td>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办工作领导小组</td> </tr> <tr> <td>资格名称</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批准时间 2012年02月09日</td> </tr> </table>		姓名	林 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评市组织 四川省水电工程技术人员 取为评市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办工作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2年02月09日
姓名	林 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评市组织 四川省水电工程技术人员 取为评市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办工作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2年02月09日														

五、公示网站截图

六、验收特性表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验收工程地点	德阳市中江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桥梁采用城市次干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桥梁长度为 166m。。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	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江县政府审批局 江水保承（2023）10号，2023年2月3日				
技术评估执行期	2024年6月~2024年7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范围	2.71			
	评估范围	2.71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2.71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实际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2		渣土防护率（%）	99.8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覆盖率（%）	/
方案确定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1.35	实际完成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1.35
	填方	1.01		填方	1.35
	借方	/		借方	/
	余（弃）方	0.34		余（弃）方	8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排水沟 1900m、雨水井 14 个。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围挡 1560m，临时排水沟 550m，临时沉砂池 3 座。土工布苫盖 640 m ² 。宣传标语 2 幅。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23.87			
	实际投资	112.62			
	增加减少	减少 11.25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要求，各项工程运行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和防治目标达到了验收标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安瑞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 727 号附 1 号 1 楼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大西街 68 号 102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舵宇	负责人	谢滔		
联系人及电话	严中樾/18584887498	联系人及电话	谢滔/15883606669		
传真/邮编	/	传真/邮编	/		
电子信箱/网页	120618167@qq.com	电子信箱	/		

七、项目照片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附件一、中江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中江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江水土保字20230102

项目名称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凯江四桥(人民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凯江四桥(人民桥), 104.6687, 北纬 31.0389。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面积 2.71hm ² 。拆除原凯江四桥(人民桥)。新建一座多跨连续拱梁组合桥。同时改造桥梁西侧与一环路交叉口, 以及桥梁东侧与人民西路交叉口。
征占地情况	总占地: 2.71hm ² ; 补偿费征收标准: 1.3 元/m ² ; 水土保持补偿费: 3.523 万元。
区域评估情况	无
	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3MA7KT16H6Q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松山南街 205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邓银江 联系电话: /
	授权经办人姓名: 代博 联系电话: 151 8367 8185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巧凤 联系电话：152 2848 8012
生产建设单 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无）。</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2月3日</p>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3年2月3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4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方案编制单位各执1份。

附件二、立项文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2年05月3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623MA7KT16H6Q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邓银江	固定电话	13568407777
	项目联系人	王荷	移动电话	1828383111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地点详情	中江县凯江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49052.49】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90000.0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企业自筹【59052.4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年07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6年0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江县城南片区的搬迁安置、改造区域提升和新建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搬迁安置建筑面积约8.56万平方米，其中涉及住宅354户，面积约5.36万平方米，非住宅8户，面积约3.20万平方米；两条配套道路（L1、L4）、凯江四桥，占地面积约52.65亩；配套道路L-1占地面积约27.90亩、L-4占地面积约24.75亩、凯江四桥全桥长约360米；新建生态社区和青创院落，占地面积合计约77.60亩，总建筑面积合计约18.8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12.4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合计约6.35万平方米。			
声明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u>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u>（单位）填报的 <u>中江县城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205-510623-04-01-141964】FGQB-0162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5月30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3MA7KT16H6Q
名称	中江凯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银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河道采砂，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农业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房地产评估，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松山南街20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